（上接B37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5-026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兆易创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为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批准、核准或备案。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本次发行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5-027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0日，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兆易创新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兆易创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兆易创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兆易创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次审议通过的《兆易创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兆易创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兆易创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上述修订后的《兆易创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公司现行《兆易创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兆易创新股东会议事规则》《兆易创新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修订后的《兆易创新公司章程(草案)》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兆易创新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兆易创新公司章程(草案)》与前述拟修订的《兆易创新公司章程》对比如下[1]：

([1]由于增减章节、条款，本章程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不再单独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1 为维护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1 为维护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3 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4,124,105元。	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4,124,105元整。
15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15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16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64,124,105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4,124,105股。	16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64,124,105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4,124,105股，其中A股普通股【]664,124,105股，H股普通股【]股。
19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9.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9.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9.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19.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9.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9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9.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9.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9.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19.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9.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22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21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2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21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3 公司因本章程第21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21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1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3 公司因本章程第21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21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1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和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24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A股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27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27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8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8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30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30.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0.2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0.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30.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30.5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30.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30.7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30.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30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30.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0.2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及表决权； 30.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30.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30.5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30.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30.7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30.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31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或者复制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章程等相关规定予以提供。 …	31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或者复制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章程等相关规定予以提供。 …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6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36.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36.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3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36.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36.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5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35.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 35.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35.3 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35.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35.5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2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该等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2.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42.2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2.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2.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42.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42.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42.7 修改本章程； 42.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42.9 审议批准第43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42.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42.11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42.12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以下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42.12.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42.12.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2.12.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2.12.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2.12.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2.12.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2.13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42.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42.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4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2.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42.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3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3.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43.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3.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3.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3.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3.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45.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45.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45.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5.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45.5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45.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44.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44.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44.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4.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44.5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44.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6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以股东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45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以股东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子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55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4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7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57.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57.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57.3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7.4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7.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57.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57.7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56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56.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56.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56.3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6.4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6.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56.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56.7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56.8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58 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58.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58.2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8.3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8.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7 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57.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57.2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7.3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7.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7.5 是否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61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60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发言权及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
6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以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股东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 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77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77.1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77.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7.3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77.4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6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76.1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76.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6.3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76.4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8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78.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78.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78.3 本章程的修改； 78.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78.5 股权激励计划； 78.6 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78.7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7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77.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77.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 77.3 本章程的修改； 77.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77.5 股权激励计划； 77.6 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77.7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9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8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94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94.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94.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94.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94.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94.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4.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94.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94.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93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93.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93.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93.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93.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93.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3.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93.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9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96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96.1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96.2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96.3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96.4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96.5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96.6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